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36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及具体情况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变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解释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